

附件 1

2024 年度

**宁夏永宁县卫生健康
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宁夏永宁县卫生健康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和实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三）组织实施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五）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六）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七）组织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爱国卫生政策、拟定全县爱国卫生规定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八）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和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九）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提出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保健机构的政策建议。

（十）负责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县建设推进工作。

（十一）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妇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二）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贯彻实施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十三）负责卫生健康宣传促进工作。实施卫生健康对外交流与援外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五）指导县医学会、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六）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工作。负责卫生健康领域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相关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政策措施。

（十七）强化对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范围的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执法、法制审核职责，负责卫生健康、疾控领域执法工作。

（十八）贯彻落实党中央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银川市委及县委、县政府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十九）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宁夏永宁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永宁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下设一个事业单位健康教育指导中心，无二级预算单位。2024 年度在职 24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事业人员 14 人。设置综合管理岗、疾病预防和综合监督岗、医改和基层卫生岗、中医药和老龄健康岗、爱国卫生和健康宣教岗、人口发展和妇幼健康岗共六个岗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宁夏永宁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682,50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28,256.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358,371.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20,900.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290,068.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40,54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54,055.7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40,879.6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233,826.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11,753.6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18,807.26
总计	30	18,252,633.28	总计	60	18,252,633.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宁夏永宁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4	5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040,879.65	16,682,508.19	0.00	0.00	0.00	0.00	358,371.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256.60	328,25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0,000.00	3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310,000.00	3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8,256.60	18,25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32.00	7,9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324.60	10,32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894.17	964,232.85	0.00	0.00	0.00	0.00	55,66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2,627.83	952,627.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777.74	340,77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754.40	323,75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8,095.69	288,095.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55,661.32	0.00	0.00	0.00	0.00	0.00	55,661.3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5,661.32	0.00	0.00	0.00	0.00	0.00	55,661.3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5.02	11,60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5.02	11,60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98,129.14	15,049,474.74	0.00	0.00	0.00	0.00	48,654.4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753,069.22	4,704,414.82	0.00	0.00	0.00	0.00	48,654.40			
2100101			行政运行	3,316,348.86	3,316,348.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96,420.36	1,347,765.96	0.00	0.00	0.00	0.00	0.00	48,654.4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0,300.00	40,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728,744.40	1,728,74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728,744.40	1,728,74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57,972.17	1,357,972.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57,972.17	1,357,972.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441,411.60	1,441,41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74,061.60	974,06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2,350.00	32,3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35,000.00	435,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460,845.00	5,460,8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456,400.00	5,456,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45.00	4,4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086.75	356,086.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334.46	149,334.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752.29	206,752.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0,544.00	340,5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544.00	340,5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544.00	340,5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54,055.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4,055.74
22999	其他支出	254,055.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4,055.74
2299999	其他支出	254,055.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4,055.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宁夏永宁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 次								
合 计			17,233,826.02	4,981,657.46	12,252,168.5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256.60	0.00	328,256.6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0,000.00	0.00	310,000.00	0.00	0.00	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310,000.00	0.00	310,00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8,256.60	0.00	18,256.60	0.00	0.00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32.00	0.00	7,932.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324.60	0.00	10,324.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0,900.80	964,232.85	56,667.9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2,627.83	952,627.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777.74	340,777.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754.40	323,754.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8,095.69	288,095.69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56,667.95	0.00	56,667.95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6,667.95	0.00	56,667.95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5.02	11,605.02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5.02	11,605.0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90,068.88	3,676,880.61	11,613,188.27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805,651.72	3,316,348.86	1,489,302.86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316,348.86	3,316,348.86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9,002.86	0.00	1,449,002.86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0,300.00	0.00	40,30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1,728,744.40	0.00	1,728,744.4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728,744.40	0.00	1,728,744.4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57,972.17	0.00	1,357,972.17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57,972.17	0.00	1,357,972.17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580,768.84	0.00	1,580,768.84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001,048.84	0.00	1,001,048.84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32,350.00	0.00	132,35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47,370.00	0.00	447,37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460,845.00	4,445.00	5,456,40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456,400.00	0.00	5,456,40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45.00	4,445.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086.75	356,086.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334.46	149,334.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752.29	206,752.2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0,544.00	340,544.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544.00	340,544.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544.00	340,544.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54,055.74	0.00	254,055.74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54,055.74	0.00	254,055.74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54,055.74	0.00	254,055.74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宁夏永宁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682,50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28,256.60	328,256.6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64,232.85	964,232.8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049,474.74	15,049,474.7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40,544.00	340,544.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7	16,682,508.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682,508.19	16,682,508.19	0.00	0.00
	28	157,77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7,770.00	157,770.00	0.00	0.00
	29	157,77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16,840,278.19	总计	64	16,840,278.19	16,840,278.1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公开单位：宁夏永宁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6,682,508.19	4,981,657.46	11,700,850.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256.60	0.00	328,256.6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10,000.00	0.00	310,000.00	
2013105	专项业务		310,000.00	0.00	310,000.00	
20132	组织事务		18,256.60	0.00	18,256.6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32.00	0.00	7,932.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324.60	0.00	10,32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4,232.85	964,232.8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2,627.83	952,627.8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777.74	340,777.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754.40	323,754.4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8,095.69	288,095.6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5.02	11,605.0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5.02	11,605.0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49,474.74	3,676,880.61	11,372,594.1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704,414.82	3,316,348.86	1,388,065.96
2100101	行政运行	3,316,348.86	3,316,348.86	0.00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7,765.96	0.00	1,347,765.9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0,300.00	0.00	40,300.00
21002	公立医院	1,728,744.40	0.00	1,728,744.4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728,744.40	0.00	1,728,744.4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57,972.17	0.00	1,357,972.17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57,972.17	0.00	1,357,972.17
21004	公共卫生	1,441,411.60	0.00	1,441,411.6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974,061.60	0.00	974,061.6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2,350.00	0.00	32,35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35,000.00	0.00	435,0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460,845.00	4,445.00	5,456,40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5,456,400.00	0.00	5,456,40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45.00	4,445.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086.75	356,086.7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334.46	149,334.4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752.29	206,752.2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0,544.00	340,544.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0,544.00	340,544.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544.00	340,54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宁夏永宁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4,58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952.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56,451.15	30201	办公费	5,402.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96,112.9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049,566.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10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6,070.00	30205	水费	806.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3,754.40	30206	电费	3,0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8,095.69	30207	邮电费	2,790.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334.46	30208	取暖费	49,30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6,752.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05.0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13	住房公积金	340,544.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40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0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118.7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340,777.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0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612.7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24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341.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7,401.17			
人员经费合计		4,771,704.74	公用经费合计					209,952.72
合 计								4,981,657.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宁夏永宁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4 年度预算数						2024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4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宁夏永宁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单位：宁夏永宁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18,252,633.28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535,271.43 元，下降 26.36%，主要原因是胸科医院债务化解资金收入 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导致 2024 年收入比 2023 年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7,040,879.6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682,508.19 元，占 97.9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 0.00%；其他收入 358,371.46 元，占 2.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7,233,826.02 元，其中：基本支出 4,981,657.46 元，占 28.91%；项目支出 12,252,168.56 元，占 71.09%；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6,840,278.19 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499,697.73 元，下降 27.85%，主要原因是胸科医院债务化解资金拨款 2024 年较 2023 年减少，导致 2024 年财政拨款比 2023 年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82,508.19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80%。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各减少6,499,697.73元，下降28.04%，主要原因是胸科医院债务化解资金拨款2024年较2023年减少，导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2024年拨款比2023年下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82,508.19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28,256.60元，占1.9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64,232.85元，占5.78%；卫生健康（类）支出15,049,474.74元，占90.21%；住房保障（类）支出340,544.00元，占2.0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263,530.44元，支出决算为16,682,508.1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5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310,000.00元，超年初预算310,000.0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追加了信创设备购置，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7,932.00元，超年初预算7,932.0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此数据为组织部拨付学术带头人经费，支付学术带头人培训费用。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10,324.60 元，超年初预算 10,324.6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数据为组织部拨付星级党组织以奖代补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27,569.00 元，支出决算为 340,777.7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上调追加创城奖，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91,584.97 元，支出决算为 323,754.4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退休 2 人，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0,292.49 元，支出决算为 288,095.6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退休 2 人，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925.40 元，支出决算为 11,605.0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2%，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晋升工资，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459,982.79 元，支出决算为 3,316,348.8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退休 2 人，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5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347,765.9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9.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追加“平急结合”医疗应急救治保障能力提升资金和胸科医院附属用房项目款，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40,300.00 元，超年初预算 40,30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全民健康示范县项目补助资金，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728,744.4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胸科医院天然气费及维保费，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5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1,357,972.1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县乡村一体化经费，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590,900.00 元，支出决算为 974,061.6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拨付独生子女保健费、健康素养经费，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32,350.00 元，超年初预算 32,350.0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居民健康素养暨中医药文化素养经费，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35,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病媒生物消杀防治经费，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5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5,456,4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3.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育儿补贴经自治区补助，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

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445.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新增人员妇女卫生费，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9,480.57 元，支出决算为 149,334.46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退休 2 人，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22,623.75 元，支出决算为 206,752.2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退休 2 人，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0,000.00 元，支出决算为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未开展此项工作，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55,971.47 元，支出决算为 340,54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退休 2 人，导致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81,657.46元，其中：人员经费4,771,704.74元，公用经费209,952.72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4,364,586.0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254,062.72元,下降5.50%,主要原因是2024年退休2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294,268.48元,下降6.32%。

2. 商品和服务支出209,952.72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67,040.00元,增长46.91%,主要原因是支付电费、电话费、下乡交通费等费用2024年用行政运行科目支付的较多,2023年用项目经费支付较多,导致2024年公用经费较上一年有所增长;较2023年度决算数增加44,536.84元,增长26.92%。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07,118.74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70,549.74元,增长20.96%,主要原因是决算包含退休人员护理费,预算未包含;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366,345.17元,下降47.36%。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0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费用;较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5. 资本性支出0.0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减少1,869.00元,下降100.0%。

6. 其他支出0.00元,较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未产生三公经

费。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3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未产生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比2023年度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因公出差人员。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均无因公出差人员。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比2023年度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车。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均无公车。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00元，购置数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为0.00元，主要用于无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预算的0.00%；比2023年度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未产生公务接待。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均未产生公务接待。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00元，主要用于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元，主要用于无。2024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00元，本年支出0.0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9,952.72元，比2023年度增加42,667.84元，增长25.51%。主要原因是：支付电费、电话费、下乡交通费等费用2024年用行政运行科目支付的较多，2023年用项目经费支付较多，导致2024年公用经费较上一年有所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宁夏永宁县卫生健康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6,1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6,1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66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660.00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2.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69,585.74 平方米，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2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宁夏永宁县卫生健康局本级组织对 2024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包含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470.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8.2%。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计划生育、健康永宁县、独生子女保健费、病媒生物防治项目自评得分为计划生育 96 分、健康永宁 89 分、独生子女保健费 95 分、病媒生物防治 80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1、群众健康意识不强，健康素养水平较低；2、城乡病媒生物防制基础设施相对薄弱，特别是在一些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以及部分农村地区，防蚊、防蝇、防鼠等设施配备不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1、大力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六进”活动，开展减盐、减油、减糖和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活动，引导居民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在各村（社区）开展健康行为指导咨询和讲座，向居民发放

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健康腰围尺“小三件”等干预物品。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大力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六进”活动，开展减盐、减油、减糖和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活动，引导居民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在各村（社区）开展健康行为指导咨询和讲座，向居民发放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健康腰围尺“小三件”等干预物品。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2、进一步加大病媒生物防治力度。

永宁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永宁县健康永宁行动自查评估报告

为提高健康永宁行动指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推进健康永宁行动取得实效，以巩固创建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示范县为抓手，将 2024 年健康永宁行动 26 个专项行动进行全方位自查，全面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发现补齐短板弱项，进一步推动健康永宁行动各项工作。现将永宁县健康永宁行动自查评估报告如下：

一、组织实施

县委、县政府将健康永宁行动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和改善投资环境、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绩工程来抓。将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作为“六大提升行动”之一纳入 2024 年绩效考评指标，确保责任落实落细。落实县级领导同志包抓全民健康水平体质行动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建立部门共商机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细化相关措施，加强规范化管理，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建立工作管理长效机制。每季度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上报任务进展情况，并将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实施健康永宁行动考核评价情况及时报县委和县政府。

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49 项健康指标监测任务中，均达到年度目标任务。

（一）健康影响因素控制。

1.居民健康素养水平。2022年永宁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6.52%。2023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28.03%，提升了1.51%。

2.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加大全民健身宣传，持续开展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2024年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为41.2%。

3.人均体育场地面积。截至2024年底，我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46平方米。

4.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2024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为14.98%。

5.建设成无烟党政机关。2024年底永宁县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覆盖率达到100%。

9.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我县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为22名，每10万人中可提供服务的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人数为6.45。

10.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2024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为100%。其中，出厂水水质达标率为100%;管网水水质达标率为100%。

11.农村自来水普及率。2024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为100%。

12.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2024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为93.5%。

13.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2024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100%。我县生活垃圾全部由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宁夏中科国通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14.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2024年我县空气质量有效

监测天数为 363 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不超过 100 的天数为 293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85.05%，同比增加 26 天。

（二）重点人群健康促进。

15.产前筛查率。2024 年永宁县产前筛查率为 85.29%。

16.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2024 年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为 99.80%。

17.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完成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工作，其中完成妇科检查、宫颈 HPV 筛查 6459 人，完成率为 102.52%；完成乳腺癌筛查 6557 人，完成率为 104.08%。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为 100%。

18.孕产妇系统管理率。2024 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为 98.94%。

19.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2024 年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为 98.45%。

20.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2024 年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为 98.44%。

2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根据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系统评测报告统计 2024 年优良率达 47.59%，同比上升 5.18%。

22.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中小学校体育与健康课开课率为 100%。各中小学严格落实教育部体育课程，一、二年级每周 4 节体育课；三年级至九年级每周 3 节体育课；高中年级每周 2 节体育课，部分小学尝试每天一节体育课，不断增强学生体质健康。

23.中小學生每天校內體育活動時間（小時）。中小學生每天校內體育活動時間為 1.5 小時。

24.全國兒童青少年總體近視率。2024 年兒童青少年總體近視率為 58.4%。

25.學校眼保健操普及率（%）。2024 年學校眼保健操普及率為 100%。

26.寄宿制中小學校或 600 名學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備專職衛生專業技術人員、600 名學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備專兼職保健教師或衛生專業技術人員的比例（%）。全县共有中小學校 29 所，配備衛生專業技術人員 39 人，保障每校配備 1 人且部分學校配備 2 人以上，總體比例達到 100%。

27.配備專兼職心理健康工作人員的中小學校比例（%）。全县 29 所中小學校配備專兼職心理健康教師 40 人，配備比例達到 100%。

28.接塵工齡不足 5 年的勞動者新發塵肺病報告例數占年度報告總例數比例（%）。2023 年接塵工齡不足 5 年的勞動者新發塵肺病報告例數為 0。

29.轄區職業健康檢查和職業病診斷服務覆蓋率（%）。2023 年轄區職業健康檢查和職業病診斷服務覆蓋率為 100%。

30.65 歲以上老年人规范化健康管理覆蓋率（%）。65 歲以上老年人规范化健康管理覆蓋率 89.7%。

31.医养結合機構數量。永寧縣医养結合機構數量 2 家。

32.二級以上綜合性醫院設老年醫學科比例（%）。縣醫院、中醫院均設置老年醫學科。二級以上綜合性醫院設老年醫學科比例為 100%。

33.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 (%)。县区没有三级中医医院，永宁县中医院设置康复科。

(三) 重大疾病防控。

34.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 (1/10 万)。因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210.17。

35.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 (1/10 万)。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为 8.58。

36.30~70 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永宁县 30~70 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为 9.99%。

37.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全县管理高血压患者 23450 人，管理任务完成率 121.93%。

38.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全县管理 II 型糖尿病患者 7641 人，任务完成率 142.37%。

39.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全县 8 个乡镇卫生院均设立了中医科、中药房，100% 乡镇卫生院配备相应中医诊疗设备，开展中医适宜技术。乡镇卫生院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 100%，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 100%。

40.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 100%。

41.健全疾控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制定全县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疾病预防工作职责，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

42.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1/10万)。2024年1-8月份,全县无甲类传染病报告,共报告乙类、丙类传染病16种1283例,报告发病率为403.21/10万。

43.有效控制和基本消除地方病危害。永宁县有效控制和基本消除地方病的危害,得100分。

44.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永宁县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为97.59%。

(四)健康水平。

45.人均预期寿命(岁)。2024年人均预期寿命78.7岁。

46.婴儿死亡率(‰)。2024年全县死亡婴儿7人,婴儿死亡率为2.46‰。

47.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2024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8例,死亡率2.81‰。

48.孕产妇死亡率(1/10万)。2024年发生1例孕产妇死亡,孕产妇死亡率为35.14/十万。

49.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2024年共监测城乡居民1155人,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94%。

三、健康永宁专项行动进展情况

(一)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印发《永宁县2024年度健康科普“六进”活动实施方案》,在全县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巡讲“六进”活动,截止目前,全县开展“六进”健康巡讲175场次,受众达8000人次,健康教育义诊咨询380场次18778人次,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89场次2282种次,发放宣传宣传折页、手册45245份、健康宣传品16669份,县级健康科普

专家开展巡讲 112 次；健康总院组织专家开展“组团式”走乡村进社区义诊活动 26 期，发放健康宣传资料 4000 余份，义诊咨询服务 3000 人次。举办全县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培训班 2 次；各乡镇举办以“健康生活方式”主题宣传义诊活动，开展减盐、减油、减糖和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活动，引导居民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在各村（社区）开展健康行为指导咨询和讲座，向居民发放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健康腰围尺“小三件”等干预物品。三是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居民健康素养监测、中医药文化素养监测和成人烟草流行监测。经过抽样、绘图列表、人员培训、入户调查，我县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参与调查 296 人，中医药文化素养参与调查 282 人，成人烟草流行监测参与调查 716 人，监测工作顺利开展，取得了初步成果。通过科学抽样、规范调查、深入分析，为我县健康促进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持。制定《永宁县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绩效考核方案》，开展工作督导 2 次。各医疗机构已全部制定绩效考核方案、细则并定期开展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纳入院内绩效工资发放。医疗机构结合本单位实际将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纳入本单位职工年度评先评优和职称评审制度 3 项。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全县中小学校健康教育课开课率达 100%，开展 4 次健康教育师资培训。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共计 20 次，公共体育设施（场馆）实施面向群众低免收费政策，低免开放率达到 100%。

（二）实施合理膳食行动。举办全县健康生活方式和营养指导员培训班，共有 198 人通过培训考试，成为我县营养指导

员主力军。围绕“合理膳食 食养是良医”和“5·20”中国学生营养日“科学食养 助力儿童健康成长”活动主题，在宁夏防沙治沙学院举办了2024年全民营养周暨“5.20”中国学生营养日宣传活动。在永宁县望远银子湖学校开展了以“科学食养 助力儿童健康成长”为主题的“5·20”中国学生营养日宣传活动，各医疗机构联合各乡镇、学校开展一系列营养健康主题宣传活动。

（三）实施中医养生保健行动。一是认真组织实施中医药康复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县中医院中医康复单元，新增杨和卫生院、闽宁卫生院中医康复室，依托中医院专科优势，以点带面带动全县医疗机构中医康复服务能力提升，促进全县康复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二是做实基层中医药服务网络。大力改善基层中医药服务设施，为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配备中医诊疗设备，完成望远社区、村卫生室、杨和永安村卫生室中医阁建设。开展针灸、推拿、拔罐、刮痧等6种10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服务，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比例分别为100%、96.3%。三是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自治区级重点专科（针灸推拿科和肛肠科）；成立结节病诊疗中心；搭建“结节病”工作平台；设立“王全年计算中医”工作室；成立眩晕病诊疗中心永宁县分中心、李国徽主任医师眩晕病工作站、眩晕病中医治疗适宜技术推广基地；成立了徐如平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四）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依托永宁公园、环珍珠湖健身步道，乡镇、村居、社区文化广场等全民

健身场所，为群众提供 15 分钟可及的运动场地，推动我县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全县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 2.46 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 41.2%，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率 100%。举办各类群众体育赛事 10 场次，参与人数 7000 余人，举办了 2024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者培训班，270 名健身爱好者和学校体育教师参加了培训。积极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的计划，中、小学生体育与健康课开课率为 100%，每天校内体育锻炼时间为 1.5 小时，比例达 100%。

（五）实施控烟行动。一是在全县全面开展社区戒烟综合干预工作，结合各村（社区）工作实际，各乡镇、街道将社区戒烟干预融入日常工作。在县级医院设立戒烟门诊、乡镇卫生院设立戒烟咨询室、组建社区戒烟服务团队，畅通社区戒烟双向转诊通道，积极打造上下一体的戒烟联盟，完善戒烟服务网络，为社区戒烟综合干预工作提供队伍保障。二是规范县级戒烟门诊建设，加强对医务人员简短戒烟干预的培训，广泛宣传并利用“中国戒烟微信小程序”等线上戒烟咨询平台，提高戒烟综合干预服务质量。利用“5·31 第 37 个世界无烟日”，组织志愿者开展了捡拾烟头、承诺戒烟联合签名、走进校园控烟宣教、控烟绘画征集等一系列活动。

（六）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一是召开全县社会心理领导小组推进会，通报了全县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推进工作情况，反馈了成员单位推进社会心理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全县心理服务体系的建设，完成全县 10036 人心理测评任务，全面完善了心理预警机制。二是联合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心理服务“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

进医院”，举办科级领导干部“周末大讲堂-心理健康知识专题讲座”，在机关单位开展心理知识讲座 20 场次。

（七）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月、爱国卫生日”等活动 12 次，组织发动广大群众开展小区环境卫生整治。望洪镇、李俊镇、胜利乡通过自治区爱卫办县城复审，拟创建国家级卫生乡镇。全面实行垃圾分类，在全县 33 个居民小区、4 个乡镇、5 个中心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积分兑换活动。同时，开展非法废品收购站点、随意倾倒垃圾行为、病媒生物消杀等专项行动，努力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全县 66 个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率达 100%。2024 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全面完成改厕任务，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3.5%。

（八）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一是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设置儿童心理门诊并开展儿童心理门诊服务，开展婚前医学检查 1683 人，婚检率 83.07%，检出疾病 504 人，患病率 29.95%。开展农村地区“两癌”筛查工作，其中宫颈癌项目筛查 6459 人，任务完成率 102.52%。完成乳腺癌筛查 6557 人，完成率 104.08%。加强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2024 年 1-11 月份发生 1 例孕产妇死亡，孕产妇死亡率为 35.14/十万。5 岁以下儿童死亡 8 例，死亡率 2.81‰，婴儿死亡 7 例，死亡率 2.46‰，新生儿死亡 4 例，死亡率 1.41‰。出生缺陷监测，县域内两家助产机构出生围产儿 580 人，出生缺陷发生 14 例，出生缺陷发生率 241.38/万。二是我县可提供托位 1345 个，其中已备案机构 9 家，备案托位 531 个，每千人口托位数达 4.13 个。

（九）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永宁县各中小学严格落

实教育部体育课程，一、二年级每周4节体育课；三年级至九年级每周3节体育课；高中年级每周2节体育课。结合“体教”融合工作，部分小学尝试每天一节体育课，体育与健康课开课率为100%。做好了学校体质健康监测，组建了永宁县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宣讲团，两家公立医院各有一名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团专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知识宣讲；中小学生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系统建档率达到100%，所有学校2023年春秋季各开展一次全体学生左右眼裸眼视力和屈光度检查，共检测学生45360人，不良率从61.43%降低到58.4%，总体降低了4.31%。永宁县中小学校29所，实际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39人，保障每校配备一人且部分学校配备2人以上，总体比例达到100%。永宁县中小学校29所，实际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40人，配备比例达到100%。

（十）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按照“一企一策”的要求，严格要求治理企业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对纳入的重点职业病防治用人单位15家企业进行日常性监督检查，指导被治理企业根据整改方案的要求开展治理工作。年度完成治理企业共5家，累计完成治理企业9家，对其余6家治理企业依法下达整改意见书，2024年度专项治理目标总数 $\geq 60\%$ 。非医疗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 $\geq 80\%$ ，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 $\geq 80\%$ 。职工职业健康监护建档率100%。2024年按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全年报告总例数比例为0。永宁县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100%，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 $\geq 80\%$ 。

（十一）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出台《永宁县健康养老

产业发展包抓工作机制》、《永宁县关于落实〈银川市加快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任务分工方案》相关文件，建立健全健康养老产业机制。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深化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实现诊疗时间、诊疗地域、诊疗内容全覆盖，构建线上线下、院内院外整合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开展预防保健工作，实施城乡居民普惠性健康体检，积极推动疾病治疗向健康促进转变，构建健康服务体系。辖区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有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2家，均设立老年医学（康复）科，占比为100%。全县10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创建工作，通过率通过率达到88.89%。

（十二）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积极开展心脑血管疾病筛查，制定《永宁县2024年度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工作方案》，召开2024年脑卒中项目工作启动会，全面安排部署脑卒中项目工作。举办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技术水平和能力知识培训班1次，开展“脑卒中体检筛查”现场督导工作2次，共完成筛查干预4498例，任务完成率112.5%。

（十三）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按自治区要求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机会性筛查，制定《永宁县重大慢性非传染性基本医疗机构机会性筛查干预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各医疗机构职责分工；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1期。现场业务督导2次，对慢阻肺病人进行筛查，对筛查出的患者及高危人群纳入慢病管理系统。重大慢性病机会性筛查患者及高危人群规范管理率达到104.16%。

（十四）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按照规范开展糖尿病患者

管理，在全县开展糖尿病防治知识宣传，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每季度随访一次。糖尿病患者已管理 7641 人，任务完成率为 142.37%，高血压患者已管理 23450 人，任务完成率为 121.93%

(十五)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2024 年 1-8 月份，全县无甲类传染病报告，共报告乙类、丙类传染病 16 种 1283 例，报告发病率为 403.21/10 万，报告死亡病例 1 例（艾滋病），报告 3 例皮肤炭疽临床诊断病例，与农牧部门共同处置了我县首例人感染鹦鹉热疫情，1 起学校诺如病毒疫情，组织对永宁中学、永宁二小、望远花间墅幼儿园等 35 所学校及托幼机构进行了学校卫生责任清单督导。二是开展全人群 HIV 抗体检测 25354 人。累计报告艾滋病感染者/病人 151 例（其中，死亡 23 例、失访 4 人）。开展 HIV/AIDS CD4 检测累计 91 人次，病毒载量检测 91 人，完成 50 名高危人群现场干预；各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站共登记结核病疑似患者 597 人，疑似肺结核患者推荐转诊率 1.83%；转诊确诊 47 人，转诊确诊率 7.22%；65 岁以上老年人 PPD 和胸片筛查 24195 人（管理任务数为 25733 人），筛查率 94.02%，2 型糖尿病患者 PPD 和胸片筛查 5838 人（管理任务数为 5367 人），筛查率 108.77%。报告布鲁氏菌病 42 例，报告发病率 13.12/10 万，管理率 100%，开展高危人群主动监测 5763 人份，阳性 121 人份，阳性率 2.1%。

(十六)实施癌症防治行动。按户籍地址统计通过中国肿瘤登记平台共录入 376 例，随访肿瘤病例 320 例，2024 年筛查出上消化道癌风险人员 222 人，结直肠癌风险人员 83 人，肺癌风险人员 226 人，开展农村地区“两癌”筛查工作，其中宫颈

癌项目筛查6459人，任务完成率102.52%。完成乳腺癌筛查6557人，完成率104.08%。

四、存在的问题

1.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群众健康意识不强，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重在全民动员、全民参与、全民共享，但加强健康教育、促进文明健康、打造健康细胞采取的精准性措施不多，推进全民健康“三减三建”等载体少、群众参与度低，个人负责、社会促进的健康氛围不够，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还未形成，高盐、高糖、高油等不良习惯还未扭转。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健康县制度保障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各部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意识不强，政策制定对健康影响评价体系不完善等问题。

2. 医疗卫生领域人才匮乏。公立医院改革仍需多部门协调，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服务需求的增加与优质医疗卫生资源短缺、结构布局不合理的矛盾逐步凸显，医疗卫生领域人才总量不足、学科带头人匮乏，大医院高端专科人才引进仍然较难，职称晋升指数限制，部分医院中高端人才流失严重。编制备案人员“招不进、留不住”的问题突出，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存在短板，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薄弱，设施设备、服务能力不足。

3. 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还有差距。县人民医院“一院两区”和健康总院实体化建设进程推进还未达到预期，影响差异化发展、同质化服务实效，医疗资源利用率不高、成本管控还不到位；两家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还需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已制约医共体成员间的信息互通互用。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持续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在持续推进永宁县人民医院县城院区“一体化管理”的基础上，组织实施永宁县人民医院一院两区“一体化管理”和永宁县健康总院实体化管理等改革创新工作，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健全公立医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强化医院精细化管理，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强化绩效考核管理，提升内生动力。积极推动县人民医院二甲复审和启动妇幼保健中心“二级”医院创建工作，分步实施县城院区老年康复中心和婴幼儿康复中心建设。

（三）进一步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力开展健康科普进村镇、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六进”活动，开展减盐、减油、减糖和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活动，引导居民养成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的健康生活方式。在各村（社区）开展健康行为指导咨询和讲座，向居民发放限量盐勺、限量油壶、健康腰围尺“小三件”等干预物品。加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营造良好的全民健身氛围。



永宁县卫生健康局

永宁县独生子女保健费转移支付 2024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是一项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乎基层社会稳定的工作。永宁县严格落实该项惠民政策，根据《关于印发〈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人口发〔2013〕22号)有关要求，规范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程序，确保独生子女保健费及时足额发放。现将具体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4 年永宁县登记申报独生子女保健费 1139 户 1763 人，应兑现资金 48.6650 万元，其中中央到位资金 38.9320 万元，自治区到位资金 5.8398 万元，永宁县配套资金 3.8932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2024 年永宁县落实申报独生子女保健费 1135 户 1757 人，兑现资金 48.477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38.782 万元，自治区资金 5.8173 万元，永宁县配套资金 3.8782 万元。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在独生子女保健费登记发放的过程中，坚持统一把关，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规

定和独生子女保健费对象奖励标准进行严格审核，逐级公示，做到公开透明，切实保障独生子女家庭的合法权益，确保政策的一致性，力争做到不重登、不漏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截止目前，永宁县已落实发放独生子女保健费 1135 户 1757 人，资金拨付支出 48.4775 万元，其中：按中央财政补助比例 80% 拨付了独生子女保健费 38.782 元；按自治区 12% 补助比例拨付了独生子女保健费 5.8173 万元；按永宁县 8% 补助比例拨付了独生子女保健费 3.8782 万元。以上费用资金拨付进度均为 100%。

二是存在问题：4 户 6 人退出，其中：3 户 5 人年龄到期退出，资金 0.15 万元；1 户 1 人与金凤区重复发放，退回 0.03 万元；3 人资金计算错误，每人多计算一个月 0.0025 万元，合计 0.0075 万元；共计资金 0.1875 万元。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落实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奖励优惠政策过程中我们虽然做了大量的工作，但在具体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宣传不到位、不深入。辖区还有少数居民对独生子女的奖励政策不清楚，不了解；**二是**人户分离现象严重，造成登记困难，工作人员不能及时了解居民的生育情况和工作状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卫健局具体负责该项目工作的人口家庭办公室组织、实施、协调、考核和各项日常工作。永宁县

2024年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资金通过宁夏财政门户“一卡通”账户发放。（社保卡涉及5家银行，黄河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宁夏银行）。二是广泛宣传政策，组织各镇（街）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向群众发放宣传资料，宣传独生子女保健费相关政策。三是做好相关人群的摸底、登记、核查、确认工作。四是建立三级审核确认制度。符合政策的人员要经过村（居）、镇（街）、永宁县三级调查核实，严格按程序申报登记，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确保政策的严肃性，提高群众满意度。

五、下一步计划

1.加大对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宣传力度，使计生的优先优惠政策深入人心，从而彻底改变人民群众的生育观，使独生子女家庭得到关怀，着力营造实行计划生育既有政策要求又有奖励保障的良好氛围，群众满意率达100%。

2.认真做好独生子女保健费政策的落实和补贴资金的管理发放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该项惠民政策资金的审核和管理工作，建立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发放台帐，做到早计划、早安排。



永宁县卫生健康局

永宁县 2024 年病媒生物消杀工作自评报告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巩固深化国家卫生城市成果，提高我县病媒生物防制水平，控制和减少虫媒传染病的发病率，保证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就永宁县 2024 年病媒生物消杀工作自评总结如下：

一、2024 年工作进展和成效

(一) 工作指导思想与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重要指示精神，以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政府主导，跨部门协作，全社会动员，预防为主，群防群控，依法科学治理，全民共建共享”工作方针为指导，按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全民参与”的工作方法，遵循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原则，科学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通过宣传发动、环境综合治理、药物集中统一灭杀等活动开展，使我县病媒生物防制水平控制在国家卫生城市 C 级及以上标准。

(二) 聚焦病媒防制共管，提升健康人居环境。

1.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提升居民健康意识。为进一步增强居民群众的病媒生物防制意识，联合各属地开展“控制病媒生

物、共建健康永宁”与“控制鼠密度、预防鼠传疾病”为主题的病媒生物防制宣传活动。其中健康宣传 15 场次，发放宣传材料 3000 余份；健康讲座 8 场次，发放宣传材料 5000 余份，发放实用的粘鼠板 800 个、蟑螂药 2000 袋、杀虫剂 100 袋。宣传活动不仅提升了居民的健康意识和防病能力，还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参与病媒生物防制的良好氛围，为创建健康、整洁的居住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2. 聚焦重点整治，环境卫生管理明显提升。一是利用环境治理，封盖水缸、水池，覆盖污水沟，水封下水道入水口或安装防蚊防鼠装置、密封有用的器皿；垃圾粪便密封无害化处理；填平洼坑、废用水塘、水沟、竹洞树洞；疏通沟渠、疏理岸边淤泥和杂草；排清积水，清除垃圾。对孳生地做到日产日清，做到持续开展孳生地治理。二是各乡镇（街道）对辖区内的垃圾堆放点、绿化带、下水道等易滋生蚊蝇的场所进行全面清理。各乡镇（街道）共清理农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23775.3 吨，清理村内沟渠 1312.5 公里，清理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 3303 吨，在各居民区投放毒饵站 2340 余个，消杀林带绿化、主次道路、垃圾箱 224 余次等。

3. 开展“绿色消杀”，守护健康生活。投入资金 30 万元采取购买服务方式，聘用专业消杀公司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居民小区、集贸市场、垃圾处理中转站等重点场所和区域进行喷药消杀，利用化学防治方法，采用热烟雾机熏杀、滞留喷洒、空间喷洒、超

低容量喷雾、无人机低空作业喷洒等作业方式对县城内进行消杀：**一**是对 980 栋侵害率高或无物业小区居民楼灭蚊蝇、蟑螂熏杀 1 次；**二**是对 837 个商业繁华地段下水管口灭蚊蝇、蟑螂熏杀 1 次；**三**是对鹤泉湖、人民公园等公共水域 2.32 万平方米水体中的孑孓进行药物消杀 1 次；**四**是对主要公园广场绿化带、绿地等公共区域 3.67 万平方米进行药物滞留喷洒 1 次；**五**是对人民公园绿地、绿植、草坪进行药物滞留喷洒及空间喷洒，共计 1 次；**六**是对 50 所公厕进行药物滞留喷洒与烟雾熏杀 1 次；**七**是对永宁县 1 座垃圾调度中心进行除臭服务 5 次。清除病媒孳生地，切实降低蚊虫传染性疾病预防风险，营造卫生整洁和经营、生活环境，夯实人民群众健康基础性环境。

4. 开展“四害”密度监测。做好专项监测，为防治工作提供参考依据。按照自治区疾控中心的统一部署，在县域内公园、居民小区、医院、牲畜圈棚三类生境中设置 6 个监测点，每月开展 2 次蚊密度监测。通过监测，精准掌握“四害”密度在不同区域、不同时段的变化情况，针对监测结果，及时反馈至相关单位和社区，指导开展针对性消杀与治理工作，有效降低“四害”密度，减少了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风险，为全县居民健康保驾护航。

二、治理成效

2024 年，通过全面、系统的病媒生物防制措施，取得了显著成效。在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方面，采取边调查边治理的方式，

综合运用环境治理、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等多种手段，定期、持续开展治理工作，确保治理效果。2024 年部分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灭蚊效果显著，平均采样勺指数为 0，阳性勺为 0，平均蚊虫勺指数也为 0，完全达到 A 级标准。灭鼠效果同样出色，整体室内鼠密度阳性率为 1.52%，远低于国家标准要求的 3%，达到 A 级标准。室内场所成蝇阳性率为 1.17%，符合国家密度 B 级标准要求。蟑螂密度监测显示，主要监测场所整体成虫侵害率为 0.74%，达到国家 B 级标准（≤3%）。

永宁县 2024 年部分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整体工作达到了 A 级标准，有效控制了病媒生物密度，降低了传染病传播风险，为全县居民创造了健康、卫生的生活环境。

三、存在问题

一是群众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认识还没有完全到位，重视程度仍然不够；二是城乡病媒生物防制基础设施相对薄弱，特别是在一些老旧小区、城乡结合部以及部分农村地区，防蚊、防蝇、防鼠等设施配备不完善，这些区域容易成为病媒生物的藏匿和孳生场所；三是群众健康意识不强，健康素养水平较低等。



永宁县卫生健康局

永宁县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为做好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卫生健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对永宁县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评，现将永宁县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作出如下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4 年永宁县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由永宁县卫生健康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所面向的人群以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包括其他家庭）为主，覆盖了全县 7 个乡镇（街道）符合计划生育扶助政策的目标人群。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自治区下达我县 2024 年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补助资金实际到位率 101.41%，当年项目资金执行率 99.90%，相关资金全部由自治区财政统一拨付我县财政进行管理。资金支付由县卫健局初审后向县财政局提交请示，由县财政局审核无误后通过

宁夏财政门户系统平台发放。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分解下达预算情况：2024年申请财政转移支付资金323.61万元（其中：申请国家扶助资金139.5168万元，自治区扶助资金179.7132万元，其他资金4.38万元）；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96.84万元（其中：国家承担61.9776万元，自治区承担34.8624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资金129.6万元（其中：国家承担77.5392万元，自治区承担52.0608万元）；自治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资金41.16万元（其中：国家承担0万元，自治区承担41.16万元）；提前享受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资金19.68万元，全部由自治区承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护理补助制度资金22.95万元，全部由自治区承担；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制度资金9万元，全部由自治区承担。

2024年累计到位328.12万元，其中2024年当年拨付323.74万元（其中：国家实际到位资金140.11万元，自治区到位资金183.63万元，2023年预拨2024年资金27.5万元），2023年结余资金4.38万元。2024年预拨2025年资金8.89万元。

1. 中央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下达预算情况

2024年永宁县中央财政奖励扶助资金计划140.11万元，其中：国家奖励扶助资金62.76万元，国家特别扶助扶助资金77.35万元，以上资金实际已全部到位。

2. 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下达预算情况

2024年自治区计划生育服务项目预算资金计划179.12万

元，实际到位扶助资金 188.01 万元（含 2023 年结余资金 4.38 万元，2023 年预拨 2024 年资金 27.5 万元），其中：奖励扶助资金 34.08 万元，特别扶助资金 52.25 万元，自治区奖励扶助资金 41.16 万元，提前享受特别扶助资金 19.68 万元，护理补贴资金 22.95 万元，抚慰问金资金 9 万元。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预算管理情况

1. 2024 年财政投入**奖扶**资金 96.84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资金 62.76 万元，中央资金执行 61.77 万元（结余中央 0.99 万元）；自治区财政投入资金 34.08 万元；实际落实扶助资金 96.5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1.77 万元，自治区资金 34.74 万元）；结余结余奖扶资金 0.33 万元（其中：结余中央资金 0 万元、自治区资金 0.33 万元）。

2. 2024 年财政投入**特扶**资金 129.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资金 77.35 万元，自治区财政投入资金 52.25 万元；实际落实扶助资金 129.6 万元，（其中：落实中央资金 77.35 万元，落实自治区资金 52.25 万元）。

3. 2024 年财政投入**提前享受特扶**资金 19.6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资金 0 万元，自治区财政投入资金 19.68 万元（实际落实资金 19.68 万元，落实中央资金 0 万元，落实自治区资金 19.68 万元）。

4. 2024 年财政投入**自治区奖扶**资金 41.1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资金 0 万元，自治区财政投入资金 41.16 万元；实际

落实资金 41.16 万元（其中：落实中央资金 0 万元，落实自治区资金 41.16 万元）。

5. 2024 年财政投入**护理补助**资金 22.9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资金 0 万元，自治区财政投入资金 22.95 万元；实际落实资金 22.95 万元（其中：落实中央资金 0 万元，落实自治区资金 22.95 万元）。

6. 2024 年财政投入**抚慰金**资金 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资金 0 万元，自治区财政投入资金 9 万元；实际落实资金 9 万元（其中：落实中央资金 0 万元，落实自治区资金 9 万元）。

2024 年当年到位中央和自治区投入扶助资金共计 328.1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资金 140.11 万元，自治区财政投入资金 156.13 万元，2023 年结余资金 4.38 万元，2023 年预拨 2024 年资金 27.5 万元）；2024 年累计实际到位资金累计 328.12 万元；2024 年预拨 2025 年资金 8.89 万元。全年执行扶助资金 318.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资金 140.11 万元，自治区财政投入资金 178.79 万元）。2023 年年末结余扶助资金 4.38 万元，预拨 2024 年资金 27.5 万元。2024 年当年项目资金执行率 99.90%。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所有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资金已全部发放到项目户手中。

（二）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绩效考评的要求，我局组织财务股、计生业务股等相关股室人员，对“两项制度”目标人群进行摸底，取证，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准确登记上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深入基层，深

入群众，大力宣传“两项制度”及各种奖励优惠政策落实条件，并结合初步审核的对象名单，逐人逐户进行核实。把“两项制度”初审对象家庭基本情况在计划生育政务公开栏及初审对象所在村居、社区进行张榜公示，公开了县、乡、村三级举报电话，加强群众监督，确保目标人群进入、退出公开透明。对审核通过的新增和退出奖励扶助人员也予以公示，并设立举报电话，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使此项工作更加透明、公正和公平，群众满意率达100%。

通过对2024年度中央财政转移支付项目的实施情况、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综合的自评，认为2024年度已实施的项目完成情况良好，达到预定目标。

（三）项目运行管理情况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是进一步做好“两项制度”和惠民政策工作的一个基础，是一个利民的项目，我们本着公开透明的原则，实施三级审核、三级公示、群众举报、社会监督等措施，确保政策执行的公平性，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并通过三级审核，进一步严格把握政策口径，做到不重、不漏、不错。同时，广泛宣传卫生计生政策，着力营造了实行计划生育既有政策要求又有养老保障的良好氛围，社会反响强烈，群众满意率达100%。2024年上报两项制度扶助对象准确率达100%，资金落实到位达100%。

三、项目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产出分析

2024年永宁县共享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政策对象807人；享受国家特别扶助政策对象151人，伤残家庭64人、死亡家庭87人；享受自治区奖励扶助政策对象343人；提前享受特别扶助政策对象24人；落实特殊家庭护理补助对象51人；抚慰金对象5户9人，共兑现扶助资金318.9万元。（其中：兑现国家扶助资金140.11万元，自治区扶助资金178.79万元）。

（二）有效性分析

截止2024年12月，永宁县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国家、自治区、永宁县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失独家庭抚慰金等项目的实施，上报新增准确率为100%，资金发放执行率99.90%，群众满意率达100%。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上的实际困难和养老后顾之忧，促进了家庭的发展能力，使计划生育家庭幸福指数逐步提升，为社会的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三）社会性分析

通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项目所面向的人群以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包括其他家庭）、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家庭等项目满意度测评和工作督导入户核查及走访测评，我县群众对计划生育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的奖扶、特扶等政策实施满意度达98%。

（四）据实结算资金情况

2024年永宁县共享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政策对象807人，落实扶助资金96.51万元（其中：结余自治区资金0.33万元）；享受国家特别扶助政策对象151人，伤残家庭64人、死

亡家庭 87 人，落实扶助资金 129.6 万元；享受自治区奖励扶助政策对象 343 人，落实扶助资金 41.16 万元；提前享受特别扶助政策对象 24 人，落实扶助资金 19.68 万元；落实特殊家庭护理补助对象 51 人，落实护理资金 22.95 万元；抚慰金对象 5 户 9 人，落实一次性抚慰金 9 万元；2024 年共享享受扶助对象 1385 人，兑现扶助资金 318.9 万元（其中：兑现国家扶助资金 140.11 万元，自治区扶助资金 178.79 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自评结论

（一）评价结论

1. 广大实行计划生育的对象获取计划生育奖励，使符合政策人群真正体会到这项惠民政策给予的关怀；使他们体会到党和国家没有忘记他们对计划生育政策做出的贡献。

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政策的实行，使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失独伤残家庭精神上、经济上得到慰藉，增强了生活的信心，提高了生活质量，群众满意率达 100%。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大力宣传。**依托 5.29 计生协会会员日、7.11 世界人口日等，积极调动县乡村三级卫生健康工作人员，利用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及固定阵地开展主题宣讲活动，加大各项惠民政策宣传力度，扩大群众对计划生育项目的了解和认识，增强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执行的透明度，鼓励群众参与计划生育政策的积极性，确保

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2. 严格把关。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对全县各项惠民政策资金发放工作进行抽查核实；在数据录入过程中，层层把关，逐个核实，确保录入的每个对象户都符合政策，符合政策的对象都统计到位。建立目标人群进入，退出动态监测进入机制。村镇干部对享受两项制度等政策对象进行随访，及时将对象死亡、婚姻、子女变动情况上报我局予以退出和变更。在乡镇（街道）、村（居）设立公开公示栏，全面公开国家、自治区出台的各项计生奖励优惠政策。

3. 注重服务。永宁县不断推进计划生育家庭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三个全覆盖，在春节、端午、中秋等节假日开展慰问活动，做到应扶尽扶、精准帮扶、亲情关爱、责任到人，不断提升特扶家庭成员幸福感。

（三）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原因

一是政策宣传力度不够。有些群众认为计划生育惠民政策和自己无关，不需要了解，也不想知道。二是部分失独家庭精神空虚，生病后没有家人照料。子女伤残的，担心自己死亡后伤残子女的生活问题。三是对失独、伤残家庭的关怀扶助相关政策还不够完善，扶助关怀对象反映的生产、生活、经济、家庭等多方面的具体困难和问题各不一样，也难以一蹴而就，全部满足解决，有待今后进一步加强努力。四是人户分离的申请人核查困难。

（四）工作建议

（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通过进村入户、微博微信、电话

沟通、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全面宣传三孩生育政策，做到计划生育惠民政策家喻户晓，切实增强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二）认真落实“两项制度”。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等“三个全覆盖”服务管理，积极开展“暖心行动”扶助，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服务，在精神上给予关怀，生产、生活上给予帮扶，提升特殊困难家庭获得感、幸福感。

五、建议

（一）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要统一帮扶，政策一致，不但从生活和经济上给予扶助，还应从精神上、人文关怀上、医疗服务上、养老上等其他社会救助上给予蔚籍和扶助；建议对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及时纳入民政救助范围。

（二）建议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及惠民政策工作进一步进行调研，扩大范围，真正让实行或落实计划生育的家庭优先享受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成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监察（项）：指财政监察派出机构的专项业务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指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三公”经费：是指地方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用于信创设备购置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用于技术学术带头人培训差旅费、资料购买等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用于党组织建设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用于退休人员创城奖、团结奖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用于人员养老金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用于职工职业年金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用于公岗社保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用于人员工伤、失业保险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用于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用于单位综合业务经费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用于全民健康示范建设项目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

支出：保障胸科医院运行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用于县乡村医疗卫生一体化人员经费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用于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工作保障支出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用于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控业务支出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用于开展爱国卫生项目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支出：用于保障计划生育惠民政策支出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用于妇女卫生费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用于职工医保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用于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

22、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用于开展健康永宁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